

证券代码：601008

证券简称：连云港

公告编号：临2026-005

##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下属东方分公司为案件被告二
- 涉案金额：货物损失 1,395,224.51 美元及利息；公估费损失 35,769 元；共同海损分摊金额 258,111.51 美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本判决为终审判决，目前预计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近日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【2023】苏民终 834 号）。现将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作为原告，将中源船务有限公司、公司下属东方分公司分列被告一、被告二，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、2023 年 3 月 2 日、2023 年 3 月 21 日发布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2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8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2）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6年3月4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（【2023】苏民终834号）。判决如下：

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
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5,251元，由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负担。

## 三、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，根据判决结果，目前预计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